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5-07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0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有全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聘任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经到期，结合公司发展未来战略和业务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拟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事先提交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五天发出董事会通知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司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选聘工作，同意豁免提前五天向董事发出董事会通知。本次豁免提前通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有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会议详情请见公司将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5-07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

2.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由于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经到期，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拟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2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8人。

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268.9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340.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434.75万元。2024年度共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客户16家，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分布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2,459.6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职业保险。截至本公告日，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2024年末，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17.58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有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15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其中7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5次（其中5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希，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7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韩博，202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0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文炜，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蒋文伟	2025年1月14日	警示函	证监会上海专员办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模式、子公司数量和分布，结合审计工作量，并综合考虑行业、地区差异，经协商，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独立发表发表审计意见，履行审计机构职责。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由于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经到期，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拟聘任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和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协同做好变更相关工作交接。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往年履职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核实和评估，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

1.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和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2.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5-07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提案不适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该等提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其他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12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对账单（加盖证券机构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对账单（加盖证券机构章）、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对账单（加盖证券机构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对账单（加盖证券机构章）、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电子邮箱地址：hxny@cwpc.com.cn。

5.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大江、李勇

电话号码：0813—4736870

公司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6.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630，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制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和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12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注：该列打勾栏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在议案选项中，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选项栏内划“√”；同意、反对或弃权仅能选其中一项，多选视为无效委托。

2.若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意见，则视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可网上下载、复印有效；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5-040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聂卫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646,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2%，其中725,164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5,921,82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上述股份中14,892,678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1,029,142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取得；725,164股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盐城科知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科知博”，曾用名为上海科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9,445,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3%，持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8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容知日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聂卫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盐城科知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聂卫华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31,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40%；盐城科知博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407,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60%。

2025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容知日新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在2025年9月18日至9月19日期间，聂卫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1,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聂卫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盐城科知博、贾维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38.11%减少至37.99%，权益变动触及1%的刻度。

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容知日新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在2025年9月25日至9月29日期间，聂卫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19,69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2%；盐城科知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6,875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合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0%。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聂卫华、盐城科知博及其一致行动人贾维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37.99%减少至35.97%，权益变动触及1%的刻度。

2025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聂卫华、盐城科知博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聂卫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9,943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91,898股；盐城科知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9,943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67,875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聂卫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6,646,984股
持股比例	18.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892,67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29,142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725,164股
股东名称	上海科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445,545股
持股比例	10.7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445,545股

注：前述持股股份来源中，IPO前取得的股份包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聂卫华	16,646,984	18.92%	聂卫华与贾维银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聂卫华任上海科容执行事务合伙人，贾维银为上海科容普通合伙人。
	上海科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45,545	10.73%	
	贾维银	7,442,141	8.46%	
	合计	33,534,670	38.1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聂卫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1日
减持数量	1,231,84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8日～2025年12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39,943股 大宗交易减持，791,898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86～51.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53,910,597.0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4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40%
当前持股数量	15,415,143股
当前持股比例	17.52%
股东名称	上海科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1日
减持数量	1,407,81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5日～2025年12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39,943股 大宗交易减持，967,875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54～47.98元/股
减持总金额	61,429,110.0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6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0%
当前持股数量	8,037,727股
当前持股比例	9.1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2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80,900股后的132,452,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26,490,5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986786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986786元/股。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总股本发生变动情形的，公司将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因公司进行了股份回购，导致公司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80,900股，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80,900股后的132,452,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80,900股后的132,452,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2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03	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2月8日至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除权除息价格的调整情况

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即0.1986786元（保留7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因此，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6786元。

2、最低减持价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和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韶峰、杨展彪以及股东凌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梁玉婵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30日上市，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68元/股。因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最低减持价格所作相应调整如下：

（1）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相关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1.23元/股（调整后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31.68元/股-0.45元/股=31.23元/股）。

（2）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相关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1.03元/股（调整后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31.23元/股-0.2元/股=31.03元/股）。

（3）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相关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0.58元/股（调整后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31.03元/股-0.45元/股=30.58元/股）。

（4）本次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相关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0.3813214元/股（调整后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30.58元/股-0.1986786元/股=30.3813214元/股）。

3、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1）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由32.44元/股（含）调整为31.9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32.44元/股-0.45元/股=31.99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由31.99元/股（含）调整为31.7913214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31.99元/股-0.1986786元/股=31.7913214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12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工业区

联系人：何嘉豪

联系电话：0757-22323285

传真号码：0757-22291320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8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相关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产品全自动核酸处理系统（S-S13E-P/S-S13E-P1）于近日获得欧盟CE IVDR认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相关情况

获批主体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MB 1012-2025
证书类型	欧盟CE IVDR注册证
产品名称	英文名称：Fully Automated Nucleic Acid Processing System 中文名称：全自动核酸处理系统
预期用途	全自动核酸处理系统（S-S13E-P/S-S13E-P1）用于临床样本中核酸的提取和纯化，并进行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扩增、荧光检测以及数据分析。适用于血清、血浆、唾沫子、肛拭子、粪便、生殖道分泌物、脱落细胞、尿液、痰液等核酸提取，可用于临床基因扩增检测实验室、CDC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科研院所实验室、医学类院校实验室等。
使用范围	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CE IVDR认证的国家
证书有效期	长期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设备可实现从样本到报告的全流程自动化，包括样本管开盖、移液、核酸提取、PCR体系构建、封膜扩增及结果分析，具有处理高效、检测精准、智能控制、广泛兼容等特点。检测项目丰富，涵盖HPV、性病、血源、呼吸道、虫媒、药物基因组等类别，适配实验室、医院、检验中心等各类专业应用场景，在有限空间内高效满足样本检测、实验分析等多元化需求。

该款仪器本次获得欧盟CE IVDR认证，标志着公司在分子诊断技术国际化与标准化进程迈出关键一步。这一里程碑不仅体现了产品的卓越性能与安全标准，更展现了公司引领行业创新、服务全球市场的坚定承诺。未来，公司将持续推动技术革新与方案融合，赋能全球医疗机构与公共卫生体系，助力构建更高效、精准、可靠的健康防控新生态。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批后的未来业绩受市场拓展力度、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78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科和清一号”）持有公司股份737,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00%。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由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因股东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清科和清一号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37,1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5700%；上述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清科和清一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10日，股东清科和清一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37,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清科和清一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737,127股
持股比例	0.57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58,963股 其他方式取得：278,16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清科和清一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减持数量	737,12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2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37,127股
减持价格区间	25.66～27.3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9,568,174.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7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700%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80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